湖南省永州市零陵区

畜禽规模养殖“三区”划定方案

（征求意见稿）

湖南省永州市零陵区农业农村局

2019年8月

目 录

[1. 指导思想 1](#_Toc18056804)

[2. 划定依据 1](#_Toc18056805)

[3. 划定原则 2](#_Toc18056806)

[4. 划定类型 2](#_Toc18056807)

[5. 划定区域 4](#_Toc18056808)

[5.1. 禁养区范围 4](#_Toc18056809)

[5.2. 限养区范围 12](#_Toc18056815)

[5.3. 适养区范围 13](#_Toc18056816)

[6. 工作要求 13](#_Toc18056817)

[6.1. 执行标准 13](#_Toc18056818)

[6.2. 实施程序 13](#_Toc18056819)

[7. 保障措施 14](#_Toc18056820)

[8. 附图 16](#_Toc18056821)

[9. 附则 16](#_Toc18056822)

为了遏制畜禽养殖业污染不断加重的趋势，从源头上控制畜禽养殖的污染，合理布局养殖区域，促进畜禽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全面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湖南省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规定》，依据畜禽养殖“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布局原则，结合零陵区实际情况，特制订本方案。

1. 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富民强区、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构建和谐社会为目标，以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为依据，以畜禽养殖业可持续发展和改善农村生态环境质量为切入点，结合我区生态建设要求，调整优化全区畜禽养殖业的生产布局，开展畜禽养殖污染综合防治，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实现畜禽养殖废物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和生态化，促进畜牧业生产与生态环境全面协调发展。

1. 划定依据

1、相关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7）《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8）《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9）《湖南省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规定》。

2、相关政策、技术规范及规范性文件

（1）《国务院关于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07〕4号）；

（2）《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3）《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2010第7号）；

（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2号）；

（5）《环境保护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水体〔2016〕144号）；

（6）《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环办水体〔2016〕99号）

（7）《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

（8）《湖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工作指南》（湘环函〔2016〕196号）；

（9）《永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1-2020）（2018年修改）》。

1. 划定原则

1、统筹规划原则

统筹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并根据不同养殖区逐步开展整治工作。

2、因地制宜原则

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和环境保护的需要，因地制宜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以及适养区。

3、可持续发展原则

养殖区划分应考虑环境容量和资源承载力，坚持发展与保护并重，实现资源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

4、划定从严原则

同一区域属于不同畜禽养殖区域类型时，则按照要求较严者（禁养区严于限养区、限养区严于适养区）作为该区域的畜禽规模养殖划定类型。

1. 划定类型

本方案适用于零陵区辖区范围内各类畜禽养殖场（小区）的养殖区域的划分。

零陵区辖区范围内畜禽养殖实行区域分类管理，区域划分畜禽规模养殖禁养区（以下简称禁养区）、畜禽规模养殖限养区（以下简称限养区）和畜禽规模养殖适养区（以下简称适养区）三大类型。

1、禁养区：指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禁止建设养殖场或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的区域。

2、限养区：指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在一定区域内限定畜禽规模养殖数量和规模，禁止扩建畜禽规模养殖的区域。对超过规定排放标准或排放总量指标，排放污染物或造成周围环境严重污染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可提出限期治理建议，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无法完成限期治理的，由辖区人民政府责令搬迁或关闭。

3、适养区：指除禁养区、限养区以外的区域，均可作为畜禽规模养殖适养区。在畜禽规模养殖适养区内从事畜禽养殖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土地利用规划和建设规划等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其污染防治措施及畜禽排泄物综合利用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4、养殖规模划分标准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是指达到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养殖规模标准的畜禽集中饲养场所（以下简称养殖场）。

根据《湖南省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规定》第一章第三条，单一品种畜禽养殖规模的划分标准如下：

表4-1 养殖规模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猪（头）  （出栏） | 牛（头） | | 鸡（羽） | |
| 奶牛（存栏） | 肉牛（出栏） | 蛋鸡（存栏） | 肉鸡（出栏） |
| 小型养殖场、养殖小区 | 500（含）~4999 | 50（含）~499 | 100（含）~999 | 15000（含）~149999 | 30000（含）~299999 |
| 大型养殖场、养殖小区 | ≥5000 | ≥500 | ≥1000 | ≥150000 | ≥300000 |

具有不同畜禽养殖种类的，可将其它畜禽养殖量折算为猪的养殖量，以猪的养殖量确定养殖规模。换算比例为30羽蛋鸡、30羽鸭、15羽鹅、60羽肉鸡、30只兔、3只羊折算为1头猪，1头奶牛折算为10头猪，1头肉牛折算为5头猪。

本方案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指：生猪（年出栏）≥500头、奶牛（年存栏）≥50头、肉牛（年出栏）≥100头、蛋鸡（年存栏）≥15000只、肉鸡（年出栏）≥30000只。

1. 划定区域
   1. 禁养区范围

按照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规定，禁养区内严禁新建、改扩建规模养殖场及非规模养殖场，禁养区内现有不符合要求的规模养殖场及非规模养殖场应由当地人民政府在国家规定时限内依法关停或搬迁。结合零陵区实际情况，零陵区畜禽规模养殖禁养区基本范围如下。

* + 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水水源保护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养殖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注：畜禽粪便、养殖废水、沼渣、沼液等经过无害化处理用作肥料还田，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不造成环境污染的，不属于排放污染物）。

1、中心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

（1）南津渡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水域：南津渡电站引水渠道出口至南津渡电站引水渠道进口，长约 4000 米水域，面积0.316km2；陆域：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向陆域纵深50米，有防洪堤以防洪堤迎水面堤肩为界，遇道路以道路路肩为界，面积0.165km2。）

二级保护区（水域：人民桥至南津渡大坝，总长 7.5 千米河道水域，面积2.701km2；陆域：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向陆域纵深1000 米（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有防洪堤以防洪堤背水坡脚为界，遇道路以道路路肩为界，面积14.248km2。）

（2）娘子岭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水域：诸葛庙渡口至娘子岭水厂取水口下游200 米，总长约 2800 米水域；陆域：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向陆域纵深50米，有防洪堤以防洪堤迎水面堤肩为界，遇道路以道路路肩为界。）

二级保护区（水域：香零山渡口至诸葛庙渡口约3500米河道水域，一级保护区下边界下延200米河道水域；陆域：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向陆域纵深1000 米（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有防洪堤以防洪堤背水坡脚为界，遇道路以道路路肩为界。）

表5-1 中心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情况表

| 水厂名称 | 取水点 | 水源形式 | 保护范围 |
| --- | --- | --- | --- |
| 南津渡水厂 | 湘江-  潇水 | 地表水 | 取水口坐标（南津渡电站）：N26°11'50.27"，E111°37'40.50"  水域：人民桥至南津渡电站引水渠道出口河道水域。  陆域：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向陆域纵深1000 米（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有防洪堤以防洪堤背水坡脚为界，遇道路以道路路肩为界。） |
| 娘子岭水厂 | 湘江-  潇水 | 地表水 | 位于零陵中心城区范围。  取水口坐标：N26°12'53.35"，E111°36'22.62"  水域：香零山渡口至娘子岭水厂取水口下游400米河道水域。  陆域：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向陆域纵深1000 米（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有防洪堤以防洪堤背水坡脚为界，遇道路以道路路肩为界。） |

2、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

农村集中饮用水源保护区各保护区范围详见下表

表5-2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名 | 取水点 | 水源形式 | 水源保护区范围 |
| 1 | 凼底乡凼底村 | 村内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2 | 大庆坪乡湘桂村 | 猫儿岩水库 | 地表水 | 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200米范围内的陆域，不超过第一重山脊线，一级保护区边界均位于村境内 |
| 3 | 大庆坪乡田家湾村 | 村内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4 | 富家桥镇大庙头村 | 村内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5 | 大庆坪乡大江背村 | 村内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6 | 水口山镇大皮口村 | 村内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7 | 富家桥镇富家桥村 | 村内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8 | 梳子铺乡愚溪源村 | 村内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9 | 大庆坪乡新田村 | 村内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10 | 大庆坪乡湾夫村 | 村内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11 | 石岩头镇杏木元村 | 村内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12 | 梳子铺村愚溪源村 | 村内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13 | 水口山镇上哲元村 | 村内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14 | 富家桥镇涧岩头村 | 贤水河 | 地表水 | 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200米范围内的陆域，不超过第一重山脊线，一级保护区边界均位于村境内 |
| 15 | 珠山镇客路村 | 村内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16 | 珠山镇渣塘村 | 村内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17 | 富家桥镇灵仙观村 | 贤水河 | 地表水 | 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200米范围内的陆域，不超过第一重山脊线，一级保护区边界均位于村境内 |
| 18 | 石岩头镇石坝仔村 | 贤水河 | 地表水 | 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200米范围内的陆域，不超过第一重山脊线，一级保护区边界均位于村境内 |
| 19 | 富家桥镇船头村 | 贤水河 | 地表水 | 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200米范围内的陆域，不超过第一重山脊线，一级保护区边界均位于村境内 |
| 20 | 菱角塘镇良湾村 | 村内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21 | 菱角塘镇门滩村 | 村内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22 | 石岩头镇落脚底村 | 村内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23 | 水口山镇大皮口村 | 村内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24 | 富家桥镇金山村 | 村内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25 | 凼底乡易家洞村 | 村内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26 | 凼底乡桴江村 | 村内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27 | 凼底乡欧家坪村 | 村内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28 | 凼底乡江边村 | 村内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29 | 凼底乡袁十万村 | 村内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30 | 凼底乡长田村 | 村内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31 | 大庆坪乡九家湾村 | 村内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32 | 大庆坪乡华兆村 | 村内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33 | 大庆坪乡夫江仔村 | 村内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34 | 大庆坪乡阳岩头村 | 村内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35 | 大庆坪乡老村里村 | 村内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36 | 大庆坪乡新路上村 | 村内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37 | 大庆坪乡晓宝田村 | 村内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38 | 大庆坪乡楚粤亭村 | 村内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39 | 大庆坪乡周家山村 | 村内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40 | 大庆坪乡毛坪里村 | 村内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41 | 大庆坪乡田尾村 | 村内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42 | 大庆坪乡白菜洞村 | 村内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43 | 大庆坪乡石溪岭村 | 村内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44 | 大庆坪乡排家洞村 | 村内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45 | 大庆坪乡潮水江 | 村内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46 | 大庆坪乡芬香村 | 村内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47 | 富家桥镇回龙山村 | 贤水河 | 地表水 | 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200米范围内的陆域，不超过第一重山脊线，一级保护区边界均位于村境内 |
| 48 | 富家桥镇新屋湾村 | 贤水河 | 地表水 | 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200米范围内的陆域，不超过第一重山脊线，一级保护区边界均位于村境内 |
| 49 | 富家桥镇何仙观完小 | 贤水河 | 地表水 | 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200米范围内的陆域，不超过第一重山脊线，一级保护区边界均位于村境内 |
| 50 | 富家桥镇天神观村 | 贤水河 | 地表水 | 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200米范围内的陆域，不超过第一重山脊线，一级保护区边界均位于村境内 |
| 51 | 富家桥镇张阿复村 | 贤水河 | 地表水 | 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200米范围内的陆域，不超过第一重山脊线，一级保护区边界均位于村境内 |
| 52 | 富家桥镇晓里塘村 | 村内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53 | 富家桥镇涧岩头村 | 贤水河 | 地表水 | 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200米范围内的陆域，不超过第一重山脊线，一级保护区边界均位于村境内 |
| 54 | 富家桥镇秧丘埠村 | 贤水河 | 地表水 | 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200米范围内的陆域，不超过第一重山脊线，一级保护区边界均位于村境内 |
| 55 | 富家桥镇茶叶湾村 | 贤水河 | 地表水 | 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200米范围内的陆域，不超过第一重山脊线，一级保护区边界均位于村境内 |
| 56 | 接履桥街道坦塘村 | 村内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57 | 接履桥街道尚木井村 | 村内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58 | 接履桥街道炮响村 | 村内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59 | 接履桥街道甸尾头村 | 村内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60 | 接履桥街道蒋家村 | 村内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61 | 接履桥街道石灰塘村 | 村内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62 | 接履桥街道雷家村 | 村内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63 | 梳子铺乡排大路边村 | 村内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64 | 梳子铺乡二房社区 | 村内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65 | 梳子铺乡红狮村 | 村内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66 | 梳子铺乡里洞村 | 村内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67 | 梳子铺乡坝上村 | 村内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68 | 梳子铺乡世豪村 | 村内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69 | 水口山镇三坛峰村 | 村内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70 | 水口山镇卉乙山村 | 村内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71 | 水口山镇上哲元村 | 村内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72 | 水口山镇中井山村 | 村内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73 | 水口山镇楚阳村 | 村内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74 | 水口山镇和家村 | 村内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75 | 水口山镇山岩村 | 村内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76 | 水口山镇水口山社区 | 村内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77 | 水口山镇李子桥村 | 村内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78 | 水口山镇高田村 | 村内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79 | 水口山镇石凡村 | 村内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80 | 水口山镇羊角井村 | 村内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81 | 水口山镇蒋家村 | 村内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82 | 水口山镇长塘村 | 村内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83 | 珠山镇东西坊村 | 村内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84 | 珠山镇大冲村 | 村内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85 | 珠山镇枣木铺村 | 珠塘水库 | 地表水 | 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200米范围内的陆域，不超过第一重山脊线，一级保护区边界均位于村境内 |
| 86 | 珠山镇汗塘村 | 珠塘水库 | 地表水 | 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200米范围内的陆域，不超过第一重山脊线，一级保护区边界均位于村境内 |
| 87 | 珠山镇田心村 | 村内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88 | 珠山镇蒿草塘村 | 村内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89 | 石山脚街道九江村 | 村内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90 | 石山脚街道五里堆社区 | 村内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91 | 石山脚街道南山村 | 村内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92 | 石山脚街道和谐村 | 村内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93 | 石山脚街道乌鸦庙村 | 村内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94 | 石山脚街道悟山里村 | 村内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95 | 石山脚街道杨柳湾村 | 村内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96 | 石山脚街道文屯村 | 村内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97 | 石山脚街道燕朝村 | 村内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98 | 石山脚街道玉禾田村 | 村内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99 | 石山脚街道藕塘村 | 村内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100 | 石岩头镇上河村 | 村内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101 | 石岩头镇岭尾村 | 石坝仔水库 | 地表水 | 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200米范围内的陆域，不超过第一重山脊线，一级保护区边界均位于村境内 |
| 102 | 石岩头镇凤凰山村 | 石坝仔水库 | 地表水 | 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200米范围内的陆域，不超过第一重山脊线，一级保护区边界均位于村境内 |
| 103 | 石岩头镇周家村 | 村内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104 | 石岩头镇塘家村 | 村内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105 | 石岩头镇洞口庙村 | 村内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106 | 石岩头镇杏木元村 | 石坝仔水库 | 地表水 | 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200米范围内的陆域，不超过第一重山脊线，一级保护区边界均位于村境内 |
| 107 | 石岩头镇三房头村 | 石坝仔水库 | 地表水 | 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200米范围内的陆域，不超过第一重山脊线，一级保护区边界均位于村境内 |
| 108 | 石岩头镇阿凼里村 | 石坝仔水库 | 地表水 | 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200米范围内的陆域，不超过第一重山脊线，一级保护区边界均位于村境内 |
| 109 | 石岩头镇石坝仔村 | 石坝仔水库 | 地表水 | 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200米范围内的陆域，不超过第一重山脊线，一级保护区边界均位于村境内 |
| 110 | 石岩头镇财家村 | 村内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111 | 石岩头镇邓家村 | 石坝仔水库 | 地表水 | 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200米范围内的陆域，不超过第一重山脊线，一级保护区边界均位于村境内 |
| 112 | 菱角塘镇古江村 | 村内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113 | 菱角塘镇天字地村 | 村内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114 | 菱角塘镇文峰村 | 村内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115 | 菱角塘镇桥头村 | 村内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116 | 菱角塘镇梁木桥村 | 村内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117 | 菱角塘镇画眉山村 | 村内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118 | 菱角塘镇炭杉树山村 | 村内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119 | 菱角塘镇社公山村 | 村内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120 | 菱角塘镇炭木桥村 | 村内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121 | 菱角塘镇金滩村 | 村内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122 | 邮亭圩镇乐塘坪村 | 村内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123 | 邮亭圩镇俄塘村 | 村内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124 | 邮亭圩镇杉木桥村 | 村内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125 | 邮亭圩镇朱家村村 | 村内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126 | 邮亭圩镇桐梓坪村 | 村内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127 | 邮亭圩镇毛坪村 | 村内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128 | 邮亭圩镇新街村 | 村内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129 | 邮亭圩镇福田茶场 | 村内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130 | 邮亭圩镇向家湾村 | 村内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131 | 邮亭圩镇罗溪源村 | 村内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132 | 邮亭圩镇花户桥村 | 村内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133 | 邮亭圩镇楠木源村 | 村内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134 | 邮亭圩镇马鞍岭村 | 村内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135 | 邮亭圩镇麻莳塘村 | 村内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136 | 黄田铺镇上塘夫村 | 村内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137 | 黄田铺镇社塘尾村 | 村内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138 | 黄田铺镇百美田村 | 村内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139 | 水口山镇马驴桥村 | 村内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140 | 富家桥镇高贤村 | 村内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141 | 富家桥镇高车头村 | 贤水河 | 地表水 | 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200米范围内的陆域，不超过第一重山脊线，一级保护区边界均位于村境内 |
| 142 | 梳子铺村鹿鸣塘村 | 村内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143 | 黄田铺镇南雄倒扎村 | 村内井 | 地下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 1. 自然保护区

包括国家级和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按照各级人民政府公布的自然保护区范围执行。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范围内，禁止建设养殖场。

零陵区行政管辖区内无国家级和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因此本方案不设置涉及自然保护区的禁养区。

* + 1. 风景名胜区

包括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以国务院及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名单为准，范围按照其规划确定的范围执行。

其中，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禁止建设养殖场；其他区域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

零陵区辖区内风景名胜区有：东山景区、柳宗元文化旅游区、萍洲书院、永州之野——异蛇世界、周家大院、零陵潇水国家湿地公园，各风景名胜区情况简介如下：

表5-3风景名胜区基本情况表

| 序号 | 名称 | 情况简介 |
| --- | --- | --- |
| 1 | 东山景区 | 永州东山景区位于零陵古城区制高点，总面积1.9平方公里。东山景区涵盖了永州八景中的“绿天蕉影”（绿天庵）“山寺晚钟”（法华寺）“恩荷风院”（碧云池）等胜景。拥有永州文武双庙、古东门城墙遗迹、怀素千字文碑刻等国家、省市级文保单位百余处。东山是一座龙脉之山，此地文武双庙共栖一山，儒释道三教并存，在这里可以见证零陵千年岁月的历史变迁，能领略古城千姿百态的人文风俗。 |
| 2 | 柳宗元文化旅游区 | 柳宗元文化旅游区位于零陵城区西山区域，以愚溪河为轴线，西起节孝亭，东至萍阳南路，北括柳子庙、柳子街，总面积约1.8平方公里，为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以柳子庙为核心，以“永州八记”为主体，整合柳子街、愚溪、西山、小石城山、朝阳公园等文化与自然资源，形成柳子庙、柳子街、愚溪、小石潭、钴鉧潭、西小丘、小石城山、朝阳公园等景点组成的柳宗元文化集中体验展示区。。 |
| 3 | 萍洲书院 | 萍洲书院位于零陵区城北四公里潇湘二水汇合处，占地面积56亩，总建筑面积7800平方米。萍洲书院秉承“文化教育，学术研修，生态养生”的理念，致力于将书院打造成高端的学术研修、儒商交流、旅游观光、生态养生的园林式古书院。2014年萍洲书院成功创建为国家3A级旅游景区。 |
| 4 | 永州之野——异蛇世界 | 永州异蛇文化生态休闲园位于永州市零陵区城南康济大道南端异蛇山庄。园区包括异蛇文化广场、游客服务中心、柳园、潇湘之源购物中心、异蛇科普馆、蛇毒研究所、柳宗元食府、蛇国探秘、蒋村等旅游基础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18000平方米。形成了“一轴、一带、六区、十景”的景区格局。 |
| 5 | 周家大院 | 周家大院位于零陵区富家桥镇涧岩头村，占地面积120亩，总建筑面积达4.5万平方米，是一组包含正、横屋180多栋，大小房屋1300多间，天井136个，游亭36座，巷道40多条的明清古建群。2017年被评为国家AAA级旅游景区。 |
| 6 | 零陵潇水国家湿地公园 | 湖南零陵潇水国家湿地公园位于永州市零陵区中部，湿地公园范围包括潇水、贤水零陵段及周边部分山地等。湿地公园为南北走向的肠形水域廊道，规划区内的潇水最南端至永州市零陵区与双牌县交界处，由南向北贯穿零陵区，在蘋洲汇入湘江，南北长25.8千米，公园总面积1549.5公顷，其中湿地面积1376.2公顷，湿地率为88.82%。规划建设湿地保育区、恢复重建区、宣教展示区、合理利用区和管理服务区5个功能区。 |

* + 1. 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根据城镇现行总体规划，动物防疫条件、卫生防护和环境保护要求等，因地制宜，兼顾城镇发展，科学设置边界范围。边界范围内，禁止建设养殖场。

（1）零陵区中心城区规划范围

零陵区中心城区：东至二广高速，南至鸟沙洲，西达洛湛铁路，北达冷水滩城区交界处。包括朝阳、南津渡、七里店、徐家井4个街道办事处，其中：

朝阳办事处包括沙沟湾社区、杨梓塘、东岳宫、柳子街、老渡口、枫木山等区域；南津渡办事处包括太平门、七层坡、高山寺、茆江桥、福寿亭、百万庄、南津渡、大西门等区域；七里店办事处包括七里店社区、日升、向家亭、麻元、芝麻坪、神仙岭、黄古山等区域；徐家井办事处辖区区域。

上述区域的边界向外延伸500米区域。

（2）城镇规划用地区域，包括珠山镇、石岩头镇、水口山镇、黄田铺镇、接履桥镇晓深塘村和柘塘村、邮亭圩镇、菱角塘镇六合宫村和梁木桥村、富家桥镇、石山脚乡、大庆坪乡、梳子铺乡、凼底乡行政机关所在地区域(以建设规划为准)、零陵工业园，上述区域的边界向外延伸500米区域。

* + 1.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划定的区域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建设养殖场的区域。

1、国家级、省市县级公益林区：零陵辖区所有生态公益林范围。

2、主要交通主干道两侧区域：泉南、邵永、永蓝高速、永连公路、322、207国道零陵段两侧各300米内。

3、重要地表水体功能区范围

（1）重要河流

零陵区辖区内湘江东、西源、湘江干流、石期河、贤水、大河坝、毛溪桥、愚溪河、桴江、茆江、黄花河、腊树村、大车头、塘坪河、小木园河、泥河水域范围，及河道两侧500米范围内陆域。

表5-4 重要河流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河流名称 | 河流级别 | 境内河流长度（km） | 流域面积（km2） | 多年平均径流深（mm) | 多年平均径流量(万m3) | 多年平均流量（m3/s) |
| 1 | 湘江西源 | 1 | 21.5 | 9288 | 1047 | 972453.6 | 308.36 |
| 2 | 湘江东源（潇水） | 1 | 48.5 | 12099 | 1047 | 1266765.3 | 401.69 |
| 3 | 湘江干流 | 1 | 6 | 21387 | 1047 | 2239218.9 | 710.05 |
| 4 | 石期河 | 2 | 77 | 907 | 858 | 77820.6 | 24.68 |
| 5 | 贤水 | 2 | 35 | 495 | 1025 | 50737.5 | 16.09 |
| 6 | 大河坝 | 2 | 44 | 145 | 772 | 11194 | 3.55 |
| 7 | 毛溪桥 | 3 | 33 | 270 | 855 | 23085 | 7.32 |
| 8 | 愚溪河 | 1 | 41 | 154 | 858 | 13213.2 | 4.19 |
| 9 | 桴江 | 2 | 71 | 331 | 960.00 | 31776.00 | 10.08 |
| 10 | 茆江 | 3 | 34 | 110 | 971.00 | 10681.00 | 3.39 |
| 11 | 黄花河 | 3 | 87 | 647 | 920.00 | 59524.00 | 18.87 |
| 12 | 腊树村 | 2 | 22 | 70.9 | 858.00 | 6083.22 | 1.93 |
| 13 | 大车头 | 3 | 20 | 65.7 | 858.00 | 5637.06 | 1.79 |
| 14 | 塘坪河 | 3 | 15 | 74.7 | 866.00 | 6469.02 | 2.05 |
| 15 | 小木园河 | 4 | 30 | 64.2 | 868.00 | 5572.56 | 1.77 |
| 16 | 泥河 | 4 | 24 | 89 | 868.00 | 7725.20 | 2.45 |

（2）水库

全区中型水库（1座）设计洪水位以外水平延伸500米以内的陆域；小（I）型水库（18座）设计洪水位以外水平延伸100米以内的陆域。

表5-5 零陵区水库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水库名称 | 所在乡镇 | 所在村 | 总库容  (万m3) | 设计洪水位  (m) | 坝高  (m) |
|
| 一 | 中型水库（2座） | | | | | |
| 1 | 石坝仔 | 石岩头镇 | 石坝仔村 | 2796 | 191.43 | 33.5 |
| 2 | 猫儿岩 | 大庆坪乡 | 排家洞村 | 3209 | 453.4 | 38 |
| 二 | 小I型水库（18座） | | | | | |
| 1 | 清水头 | 大庆坪乡 | 大湾村 | 440 | 326.6 | 8 |
| 2 | 北冲 | 黄田铺镇 | 双牌铺村 | 172 | 137.9 | 12.5 |
| 3 | 珠塘 | 黄田铺镇 | 珠塘村 | 173 | 139.8 | 9.5 |
| 4 | 邓家冲 | 黄田铺镇 | 邓家冲村 | 135 | 159.7 | 18 |
| 5 | 花山岭 | 菱角塘镇 | 张家槽村 | 257.8 | 218.2 | 30 |
| 6 | 禁山里 | 石岩头镇 | 洞口庙村 | 137.8 | 253.5 | 20.62 |
| 7 | 霞塘 | 梳子铺乡 | 凤凰村 | 141 | 158.9 | 11.6 |
| 8 | 大古源 | 梳子铺乡 | 大古源村 | 128 | 179 | 20.7 |
| 9 | 双井 | 梳子铺乡 | 井门前村 | 132 | 152.7 | 18 |
| 10 | 富塘 | 邮亭圩镇 | 俄塘村 | 153.5 | 150.2 | 10.5 |
| 11 | 小木口 | 邮亭圩镇 | 小木口村 | 197.1 | 176.9 | 33.5 |
| 12 | 大木源 | 邮亭圩镇 | 大木源村 | 142.9 | 226 | 29 |
| 13 | 东风 | 邮亭圩镇 | 落塘坪村 | 146.36 | 168.5 | 12 |
| 14 | 邓古塘 | 邮亭圩镇 | 小河江村 | 102.8 | 223.3 | 25 |
| 15 | 朗板凳 | 邮亭圩镇 | 麻时塘村 | 173.6 | 182.1 | 12.3 |
| 16 | 张家冲 | 石山脚乡 | 吾山里村 | 440 | 140.4 | 24 |
| 17 | 两水口 | 石山脚乡 | 两水口村 | 121 | 126.8 | 15.7 |
| 18 | 栈板塘 | 珠山镇 | 旱塘村 | 552.7 | 182.2 | 14.84 |

* 1. 限养区范围

按照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规定，在一定区域内限定畜禽养殖数量，区内现有的畜禽养殖场需达到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

1、饮用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源保护区禁养区外延500米为限养区。

2、风景名胜区禁养区外延500米范围为限养区。

3、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禁养区外延500米为限养区。

4、根据城乡发展规划和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应当限制养殖的区域。

* 1. 适养区范围

零陵区辖行政区域内除禁养区和限养区以外的其它满足环境容量区域的为适养区。

在畜禽养殖适养区内从事畜禽养殖的，应当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并根据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估，其污染防治措施及畜禽排泄物综合利用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产使用，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1. 工作要求
   1. 执行标准

统一实行“谁污染、谁治理”原则，督促各养殖场履行环保义务。禁养区内养殖场应按规定关闭、搬迁并完全消除遗留环境污染。限养区内不再新增养殖场，督导限养区内的已有养殖场配套畜禽粪便治理设施。适养区内各养殖场整治工作要坚持“综合利用优先，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的原则，严格按照《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进行整改。

根据零陵区经济发展水平及环境容量等方面综合考虑，原则上要求禁养区外[规模化养殖](https://www.tuliu.com/tags/142.html)场在完成整改等措施后均实现养殖废弃物全部综合利用。位于划定的适养区和限养区的规模养殖场，需进行相应[污染治理](https://www.tuliu.com/tags/52.html)措施整改的，验收标准按原环评及批复，以及《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相关规定执行。

* 1. 实施程序

1、前期报备

各乡镇人民政府对各养殖场进行报备通知。报备内容应包括养殖地点、养殖类型与最大规模、现有环保设施与当前养殖粪污处理方式。

2、政策通知

在本划分方案由零陵区人民政府审批通过后进行公示，并由各乡镇人民政府通知管辖区域内的规模化、非规模化养殖场及养殖专业户。

3、摸底排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零陵区农业农村局、永州市生态环境局零陵区分局完成全面摸底清查，对未进行报备、未据实报备的规模化养殖场下达限期改正或处罚通知。

4、方案执行

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责对禁养区的规模化养殖场下达关停或限期搬迁通知，对限养区内的规模化养殖场下达限养区管理通知，对适养区内的规模化养殖场进行现场核查。

禁养区的规模化养殖场在接到通知后，应提供关停/搬迁方案与时间表、遗留环境污染治理方案；限养区内的规模化养殖场在接到通知后，应提供环保验收批复、不在原址扩大养殖规模的承诺书；适养区内的规模化养殖场在接到通知后，应提供环保验收批复。

限养区、适养区范围内的原有规模化养殖场应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手续。如未能提供环保验收批复，建设单位需在限定期限内完成环保验收手续。污染治理措施缺失或具有较大缺陷的，应立即按照环保要求制定环保治理工程实施方案并报环保局审查，审查通过后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进行施工，限期完成整改并采取措施消除影响。

环保治理工程实施方案中应说明养殖场的常年存栏量、粪污处置的技术工艺与设施建造规模及加工处理能力、粪污承载农田或山林面积、粪污浇灌方式与浇灌量。养殖场应对其上报常年存栏量的准确性负责，不得少报瞒报，主动接受环境监察单位的监管。

适养区内拟新建或改扩建、迁建的规模化养殖场须在完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和其他行政审批手续后才能够合法进行建设，在完成环保竣工验收后才能够正式运营。

1. 保障措施

实施畜禽养殖布局规划是一项涉及面广、任务重的系统工程，是保护和改善我区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证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措施。本方案经区政府批准后，各镇、街道、国土、建设、农业、水利（务）、生态环保、财政等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责分工，通力协作，抓好规划实施工作。发改、环保、农业、国土、建设等部门在规划、立项、审批畜禽养殖项目时，应根据本规划要求严格审批程序，切实推进全区畜禽养殖业可持续健康发展。

1、实行属地管理原则

各镇、街道应严格按照本规划，结合本辖区发展规划，把好畜禽规模养殖发展关口，实现畜禽养殖业适度发展。要对辖区内畜牧产业发展布局规划的执行负总责，确定一位政府领导负责此项工作，加强定期检查督促，确保辖区内畜禽养殖控制在环境可承载范围内。

2、明确各部门职责

国土部门：收到新建、扩建规模养殖场申请后，必须派出人员到现场核实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畜禽养殖建设条件，涉及违法占地的应严肃进行查处。

畜牧部门：负责做好畜禽养殖区域的划分、指导规模养殖场的合理选址布局。科学界定各区域养殖量，控制养殖总量。做好畜禽养殖场登记备案和畜禽养殖代码发放。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违法占地、污染治理联合执法工作。

生态环保部门：对在可养区内新、扩建规模养殖场，应派出技术人员对建场环保“三同时”进行全程监督，建成后要组织严格的环评验收。

农业部门：要按照畜牧产业发展布局规划的要求，积极做好经批准新、扩建规模养殖场沼气工程的技术指导和设施建设工作。要实行农村能源工程与治污工程相结合。积极做好以畜禽排泄物为主的生物有机肥厂建设，加大有机肥推广力度。

3、落实方案，严格执法

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畜禽养殖企业是治理污染的主体，应主动积极地投入污染治理。生态环境分局、农业农村局、国土局等部门配合，开展畜禽养殖业专项整治执法，严厉查处和打击畜禽养殖污染存在的违法行为。

4、广泛宣传，公众监督

各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向全社会广泛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宣传，特别是要大力加强面向农村的宣传，加大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定的宣传力度和范围，及时报道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的畜禽养殖污染事件和治污典型，提高公众参与的积极性，形成强大的舆论监督声势。

5、树立典型，稳步推广。

生态环境分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应加强对畜禽养殖业的指导和管理，采取切实措施，大力推广雨污分离、干湿分离，大力推广“猪--沼--菜/果”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抓好典型示范推广，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1. 附图

本方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和技术规范的要求，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地表水体功能区、风景名胜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要素划定零陵区畜禽规模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详见《湖南省零陵区畜禽规模养殖场“三区”划定图》。

1. 附则

1、本方案所称畜禽，是指由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动物，包括猪、牛、羊、兔、鸡、鸭、鹅等。国家和省市对伴侣动物、观赏动物、竞技动物、实验动物等饲养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的具体范围以划定方案及《湖南省零陵区畜禽规模养殖场“三区”划定图》相结合为准。

3、随着应城市城镇建设和社会经济发展，本方案应适时进行补充修正。

4、本方案未尽事宜由零陵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补充和解释。